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關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的意見書

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 2 日邀請社會各界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意見，本會對此表示關注。本會非常認同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參考反映最低工資實施後的社會經濟情況的「一籃子指標」的研究方向。同意在制訂最低工資水平的時候，必須要考慮工資對工人生活保障、對企業營運成本以至對香港總體經濟發展與競爭力等各方面不同程度的影響，積極兼顧各方面的目標並取得適當平衡。

經過本會觀察及分析所得，如果將法定最低工資從現時 28 元提高至 35 元，不會構成社會整體成本上升，卻又能提升工人的工資以追上通脹水平。同時，本會亦期望委員會縮短現行「兩年一檢」的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正值委員會收集社會各界意見的契機，本會代表香港廣大勞工階層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敬請仔細考慮有關意見並賦予執行。

整體經濟狀況

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在扣除價格變動因素，2011 年第三及第四季（正是實施最低工資以後）的本地生產總值升幅分別為 4.3% 及 3%，2011 年全年與 2010 年比較，本地生產總值實際上升 5%。香港經濟暢旺，在外圍形勢險峻下反而經歷了小陽春。由此路進，行將一年的法定最低工資，基本上沒有為香港經濟帶來嚴重滑坡，反映香港經濟的各項指標呈現之正面方向，很大程度乃工人工資增加並帶動消費意欲、從而倒過來惠及整體經濟的結果。

勞工市場情況

根據統計處資料，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後，全港僱員每小時工資分佈的第十個百分位數，從 2010 年的 28.1 元提升到 2011 年的 33.4 元，但同時間全港的就業人口逐季遞升，失業人數亦逐步減少。2011 年各項有關勞工的資料都呈正面方向，反映最低工資對整體經濟的影響極微，非如商界所想像般的洪水猛獸。然而，這並不意味現行最低工資 28 元足以保障基層工人的基本生活，更不代表 28 元對基層工人來說是合理工資水平。

競爭力

香港作為相對小型的開放型經濟體，社會上很多論調都同意香港經濟非常受到外生因素的影響，例如外部的市場及金融政策環境的變化和市場不確定性、以及人民幣匯率上升導致企業的營運艱難。事實上，特區政府官員在公開場合也不約而同提到，拖累香港中小企的業務發展的原因乃極度不明朗的外圍經濟環境。因此商界以**實施最低工資作為企業競爭力下降的藉口**，非但沒有獲得數據上的充分驗證，反而是以偏概全，低估了香港經濟結構的複雜性。

社會共融

雖然最低工資 28 元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以來，大部分工人的工資水平都顯著提升，但由於香港面對結構性通脹的困境，包括美元不斷貶值而人民幣不斷升值的外生因素、商舖呎價及租金上升的內生因素、以及內地輸港食品價格急升的輸入性通脹問題，香港的通脹情況尾大不掉，百物仍然騰貴，導致「通脹猛於虎」的惡劣勢頭，基層市民受到的影響遠比商界為大。工人食不果腹，**28 元**（因為似乎不可以遠水來形容）早已經不夠保障工人的基本生活追上物價增幅。

建議

本會認為，在勞工階層水深火熱之際，委員會在檢討最低工資及制定勞工相關法例的時候，不僅要兼顧經濟與營商的考慮，更重要是必須「以民為本」，多從工人的權益角度出發，保障工人的工資購買力不受到通脹的蠶食，幫助工人減低僱主不同層面的剝削，維持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捍衛香港廣大勞動階層的尊嚴，鞏固香港各界的整體利益。本會有以下幾方面的建議：

縮短現行「兩年一檢」的檢討週期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的最低工資 28 元，乃參考 2009 年第二季進行的 2009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得出的結果。本會認為 28 元僅僅反映 2009 年的第二季度情況，而非 2011 年的情況，因而導致工資水平長期以來與實際情況脫節。就如原來政府在最低工資實施前評估受惠人數應有近 32 萬人，但 2011 年第二季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所得，時薪在 28 元的工人只有 18 萬多人，當中的差距明顯是數據滯後的結果；如果委員會仍然堅持最低工資「兩年一檢」的原則，將既未能真切反映現況之外，更甚者破壞了最低工資的成效。

參考其他國家的案例，部分發達國家都是實行最低工資「每年一檢」，以下列舉數例：¹

1. 澳洲的公平薪酬委員會於每年 7 月公佈決定之最低工資額，同年 10 月實施；
2. 法國的國家集體談判委員會每年參考全國物價指數及整體經濟報告，7 月 1 日調整最低工資；
3. 日本各縣設立最低工資審議會，每年 8 月審議最低工資，10 月生效；
4. 南韓是在每年 4 月至 6 月審議及調整最低工資，下年一月生效；
5. 英國是每年 10 月生效經調整過的最低工資。

坊間期望委員會學習以上發達國家的做法，實行最低工資「每年一檢」。本會認為「每年一檢」並無不可，故本會期望委員會調整對「兩年一檢」的堅持態度，積極考慮縮短檢討週期，適時地參考每時期的通脹升跌而訂定最新的工資標準，以體現政策「與時並進」，彰顯政府「以民為本」。

最低工資立即提高至 35 元

本會認為，最低工資乃保障基層市民及工人的基本生活的勞工政策，因此在檢討最低工資的時候，理應加入對反映基層生活環境有高度指標作用的（一）綜援政策和（二）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其計算權重亦應比「一籃子指標」中的其他指標更重。經過計算，本會認為 35 元水平將會是貼近今日民情的最低工資水準：

一、最低工資水平應高於綜援金額水準

本會期望最低工資的成效，可以在保障基層工人生活水平的同時，協助他們擺脫綜援網，工人能夠透過勞動力的發揮，自力更生，因此最低工資適宜設在高於綜援水平的位置，才能夠給予工人求職和提升的誘因²。事實上，從統計處的資料也顯示，在最低工資實行以後，領取失業綜援的個案減少，勞動人口參與率稍微上升，證明法定工資水平仍然有上升的空間，能夠加強領取綜援者的就業意欲。

參考社會福利署的資料，現時二人家庭所獲得的綜援金額連租金已達到 6635 元（未計算

¹《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2008 年 3 月 7 日，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另外，臺灣和新加坡都在研究之中，他們乃不定期檢討最低工資；而深圳和廣東省都是每年檢討一次最低工資。

²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在 2012 年 4 月 11 日發表有關最低工資的研究，發現實施最低工資為綜援人士帶來正面的就業效應，其就業率在實施最低工資後出現上升，由 65.5% 上升至 70.7%。詳情可參考《中大社會工作學系 - 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對香港弱勢社群勞動力市場狀況及生活質素的影響》。

工人的交通費與膳食開支)。若以一日工作 8 小時，每月工作 26 日為例，最低工資時薪提升至 35 元後的月薪是 7,280 元，比二人家庭獲得之綜援金額略高 645 元。鑒於目前交通費昂貴、通脹飆升，因此如果最低工資提升到 35 元，已經是一個體諒僱主的合適水平。

二、最低工資與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結合計算

本會認為，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其他各類市場指數更為貼近民情，適宜在計算最低工資的時候，亦以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重要基準。本會建議的方法為計算從 2009 年第三季開始至 2011 年第四季的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並結合計算 2012 年之預測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³，得出平均數之後加一，再乘以 2011 年工人工資的第十個百分位數，即：

$$\begin{aligned} & \text{(2011 年工資第十個百分位數)} \times (1 + \text{(計算期內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數)}) \\ & = \text{反映 2012 消費物價水平的最低工資} \end{aligned}$$

2009 年第三及第四季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是 -0.2% 及 0.5%，2010 年及 2011 年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是 1.7% 及 5.3%，預測 2012 年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 4%。結合 42 個月的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數為 3.16%。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1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在計算沒有扣除休息日及用膳時間所付的工資和扣除所有用膳時間後的總工作時數，工人工資的第十個百分位數是 33.4 元。如是者，透過以上資料計算出，能夠反映 2012 消費物價水平的最低工資應該為：

$$33.4 \text{ 元} \times (1 + 3.16\%) = 34.46 \text{ 元。}$$

因此，無論是以綜援水平抑或以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最低工資應該定於 35 元**，方能夠提高工人的就業意欲，給予基層工人工資趕上物價水平的機會，避免購買力被通脹蠶食。

同時，本會參考了委員會提供的數據，發現最低工資訂於 35 元水平對於企業收益之影響，並非如想像中大，整體的勞動成本只會輕微上升 1.6%，影響所有行業的盈利率也只有 0.2%；

³ 中大的研究同時提出，檢討最低工資的方法可參考 2011 年 5 月至最低工資調整前的物價升幅。本會認為有關方法忽略計算 2009 年第三季至 2011 年 5 月前的物價水平，因此該建議未必能夠確實反映市場實況。

對低薪行業的盈利率影響為 1.2%；如只以中小企的所有行業而言，對所有行業的盈利率影響是 0.1%，對低薪行業的盈利率影響亦只有 1.0%。詳細分析可見附表一。數據反映 35 元水準對於大部分行業的盈利率的影響，都在比較窄幅的水平上落，意味成本增加的影響力輕微。本會相信企業絕對有能力承擔這些調整，而社會亦絕對有能力分擔這些上升了的成本。

總結

保障工人權益是構建和諧社會的重要元素。總括而言，本會認為最低工資的實施方向是正確的，惟其時薪 28 元只反映 2009 年第二季度的物價水平，於近三年的經濟環境下，28 元已經被通脹蠶食得體無完膚，不足以讓工人糊口，導致政策與工人的期望出現落差。就此，本會強烈要求委員會縮短檢討最低工資的週期，讓每次檢討過後的最低工資都能夠緊貼社會脈搏；同時，立即將最低工資提升到 35 元，使得基層市民的工資趕上物價，把握改善生活的本錢，從而過著有尊嚴的生活。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權益委員會 謹啟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